

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115年4月23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嘉義縣立體育館。

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。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同比賽場地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高男組	
第一量級：46.01公斤至48.0公斤	第八量級：67.01公斤至71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8.01公斤至51.0公斤	第九量級：71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三量級：51.01公斤至54.0公斤	第十量級：75.01公斤至80.0公斤
第四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	第十一量級：80.01公斤至86.0公斤
第五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	第十二量級：86.01公斤至92.0公斤
第六量級：60.01公斤至63.5公斤	第十三量級：92+公斤
第七量級：63.51公斤至67.0公斤	
高女組	
第一量級：45.01公斤至48.0公斤	第七量級：60.01公斤至63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8.01公斤至50.0公斤	第八量級：63.01公斤至66.0公斤
第三量級：50.01公斤至52.0公斤	第九量級：66.01公斤至70.0公斤
第四量級：52.01公斤至54.0公斤	第十量級：70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五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	第十一量級：75.01公斤至81.0公斤
第六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	第十二量級：81+公斤
國男組	
第一量級：44.01公斤至46.0公斤	第八量級：60.01公斤至63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6.01公斤至48.0公斤	第九量級：63.01公斤至66.0公斤
第三量級：48.01公斤至50.0公斤	第十量級：66.01公斤至70.0公斤
第四量級：50.01公斤至52.0公斤	第十一量級：70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五量級：52.01公斤至54.0公斤	第十二量級：75.01公斤至80.0公斤
第六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	第十三量級：80+公斤
第七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	
國女組	
第一量級：44.01公斤至46.0公斤	第八量級：60.01公斤至63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6.01公斤至48.0公斤	第九量級：63.01公斤至66.0公斤
第三量級：48.01公斤至50.0公斤	第十量級：66.01公斤至70.0公斤
第四量級：50.01公斤至52.0公斤	第十一量級：70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五量級：52.01公斤至54.0公斤	第十二量級：75.01公斤至80.0公斤
第六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	第十三量級：80+公斤
第七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	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賽別
4月17日（五）	14：00～15：00 15：00～16：00 16：00～17：00	技術會議 國、高中男、女組參賽量級抽籤 裁判會議
4月18日（六）	08：00～10：00 13：00 起	體檢過磅 各量級預賽
4月19日（日）	08：00～10：00 13：00 起	體檢過磅 各量級預賽
4月20日（一）	08：00～09：00 12：00 起	體檢過磅 各量級複賽
4月21日（二）	08：00～09：00 12：00 起	體檢過磅 各量級複賽
4月22日（三）	08：00～09：00 12：00 起	體檢過磅 各量級準決賽
4月23日（四）	08：00～09：00 12：00 起	體檢過磅 各量級決賽、頒獎

*比賽時間依各量級實際參加人數排定，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
 - 1. 114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前3名（不限同量級）。
 - 2. 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各組各量級前5名。（不限同組同量級）。
 - 3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辦理選拔賽，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。
 - (1) 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1、2項參賽資格超過3人時，就達參賽資格者辦理選拔賽擇前3名取得參賽資格。
 - (2) 各組各量級運動員參賽資格未達3人時（達上項1、2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），餘額再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，依名次擇優參賽。

六、報名：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- (三) 各組各量級過磅後人數1人時，不舉行該量級比賽。
- (四)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；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該種類、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參採世界拳擊總會2024年11月所頒布實施之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，以國際拳擊總會最新出版之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另有關比賽對手冒名頂替或報名程序等有疑義時，仍可提出申訴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採單淘汰賽制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時間
高男組	3回合	3分鐘	1分鐘
高女組	3回合	3分鐘	1分鐘
國男組	3回合	2分鐘	1分鐘
國女組	3回合	2分鐘	1分鐘

註：所有運動員比賽拳套一律採用10盎司”。

1. 體檢及過磅：當天有賽程運動員含第1天及第2天（4月18日及19日）之參賽量級競賽當天早上8時至10時體檢、過磅，第三天起早上8時至9時正式體檢、過磅，運動員過磅時未攜帶運動員證及拳擊運動員手冊者，不得參加過磅。（男子可著內褲，女子可著內衣褲）。運動員參加量級，以向大會報名之量級為準，不得更改量級參賽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2. 運動員應自備護檔、牙套、拳擊鞋、頭巾（女子組）及紅、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，護頭及繃帶由大會提供並須於賽事期間配戴使用，運動員出賽可配戴軟性隱形眼鏡，裝備不齊全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依世界拳擊總會規定辦理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註：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，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（以下簡稱拳擊協會）負責拳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拳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
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拳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：

(一) 每場比賽勝、負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其餘符合大會申訴範疇，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申訴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。

(二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三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(四)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於嘉義縣立體育館舉行。

（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）

二、抽籤會議：

訂於1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於嘉義縣立體育館舉行。

（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）

三、裁判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於嘉義縣立體育館舉行。

（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）